檔　　號：103/310000/02
保存年限：永久

# 簽　於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103年6月25日

主旨：陳本校102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期末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乙案，陳請　鈞長核示。

說明：

一、本校102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期末工作檢討會於103年6月18日上午09:00-10:00時於第四會議室舉行，由楊副校長主持，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二、本次會議最主要目的為檢討102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成效、學年度自我評鑑校外委員指導建議意見改善措施與103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期程規劃。

三、提案一：103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期程表照案通過，主席指裁示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擬辦：

一、依照業務工作報告與主席指裁示決議事項賡續辦理執行。

二、管制追蹤各單位依照校外自我評鑑委員指導意見，擬訂具體改善措施、修訂自評表，詮釋與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第　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幹事<br>採編典藏組 專員 張松山 0625 1136<br>執行秘書<br>圖書資訊處 副圖資長 陳冠年 0626 1147<br>圖資長<br>圖書資訊處 圖資長 張志仲 0627 1737 | 秘書室<br>秘書室 約僱辦事員 李怡萱 0707 2352<br>秘書室 組長 吳慧君 0713 1519<br>敬會本科室法規事務組<br>擬：建請有關會議紀錄，本組非委員會之委員，若有相關本組業務及支援工作，請副本通知本組。<br>秘書室 組長 許郁琳 0714 0926<br>秘書室 秘書 陳正生 代 0715 1517 | 副校長<br>校權副校長 楊俊毓 代決行 0716 1009<br>校　長 |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三、學年度行動方案自評表與相關佐證資料彙整與檢核完成後，陳請　鈞長指導核示後再影印裝訂成冊依照規定期程陳報教育部。

# 高雄醫學大學 102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期末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06 月 18 日 09：00 -10:00

開會地點： 勵學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 楊俊毓副校長　　記錄：張松山

出席人員： 如開會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為教育部既定政策工作項目，本校每學年均依照教育部行動方案與相關規定辦理，除辦理相關課程規劃、教育推廣工作、自我評鑑邀請校外委員蒞校指導外，並辦理期中與期末工作檢討會，期使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更落實與精進。

貳、工作報告：行政督導、輔導評鑑及獎懲(委員會) →課程規劃（教務處）→教育推廣（學務處）→影印管理（總務處）→網路管理（圖資處）

報告詳如簡報檔(略)

參、業務報告

一、教育部 103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發展計畫要點暨作業手冊，將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工作執行成效提升**佔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 25%**，深值重視與落實執行。

二、教育部 103.05.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0779 號函 102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與佐證資料需於 7 月 31 日前陳報，請本校**各單位於 7 月 2 日前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書面資料送承辦人彙陳長官核示後陳報教育部**(sushch@kmu.edu.tw)。

三、依照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指導，建請各單位主管對於 PDCA 流程融入業務活動，確實於活動中檢核執行，成一回饋系統，**自評表辦理情形文字詮釋與數字意涵做有意義解讀**。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www.tipo.gov.tw「著作權法修法專區」)初稿公聽會刻正辦理深入之意見交流與溝通中，各單位若有任何修正卓見，歡迎隨時提出。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10306- 01）　　提案單位：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案由：103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期程規劃一覽表草案。

說明：

|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期程規劃一覽表草案 | | | |
|---|---|---|---|
| 項次 | 執行事項 | 規劃期程 | 負責單位 |
| 1 | (1)依據推動實施計畫執行。 | 103/8~104/1 |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 |

| | | | |
|---|---|---|---|
| | (2)各單位依業管規劃辦理活動（PDCA 確實融入業務執行）。 | | 會、六大實施策略主負責單位、各單位 |
| 2 | (1)各單位自評表自我檢核。<br>(2)自評表、佐證資料繳交。 | 104/1 | 六大實施策略主負責單位、各單位 |
| 3 | 期中工作檢討會(檢核辦理情形，依據缺失擬訂改善措施)。 | 104/1 |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六大實施策略主負責單位、各單位 |
| 4 | (1)賡續依據推動實施計畫執行。<br>(2)各單位依業管規劃辦理活動（PDCA 確實融入業務執行）。 | 104/2~104/6 | |
| 5 | (1)各單位自評表自我檢核。<br>(2)自評表與佐證資料送自評委員 | 104/4 | |
| 6 | (1)自我評鑑校外委員實地訪評。<br>(2)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檢討自評表內容與委員指導建議。 | 104/4 | |
| 7 | (1)期末工作檢討會(年度總檢核)<br>(2)規劃 104 學年度工作。 | 104/6 | |
| 8 | (1)彙整年度執行成果。<br>(2)彙整自評表與佐證資料陳報。 | 104/7 |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指裁示決議事項

一、請楊律師與法規事務組針對司法單位與學校機構曾經發生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案例，上傳至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使教職員生引以為參考。

二、請承辦人安排於七、八月召集主要實施策略相關業務主管、承辦人討論「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週或月執行之可行性與辦理方式相關事宜。

三、102 學年度自我評鑑校外委員指導建議事項，除委員肯定嘉勉、內容筆誤、委員疑問與執行技術層面問題說明外，其他屬於政策層面與未來需持續執行之事項，列為下次會議追蹤執行事項，瞭解辦理情形。

四、業務承辦人可至相關標竿學校參訪學習，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期能彰顯成效。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今天出席本次期末工作檢討會，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工作各校都持續在做，愈做愈有經驗，評比也愈來愈精細，請各級主管與同仁大家集思廣益，將 PDCA 的策略概念徹底融入相關業務執行中，規劃具有創意之教育推廣活動，尤其對於執行活動成果的詮釋，請各級主管詳實指導，希望能切合達成教育部行動方案實施策略與檢核指標之預期目標。

| 高雄醫學大學102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暨工作小組<br>期末工作檢討會議簽到冊 | | |
|---|---|---|
| 時間：103年06月18日09:00　　地點：勵學大樓第四會議室 | | |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 副校長 | 楊俊毓 | 楊俊毓 |
| 研發長 | 辛錫璋 | 請假 |
| 教務長 | 鍾飲文 | 邱紀華 代 |
| 學務長 | 羅怡卿 | 陳朝政 代 |
| 總務長 | 洪純正 | 李文智 代 |
| 圖資長 | 張志仲 | 陳冠年 代 |
| 產學長 | 鄭添祿 | 何豆慕 代 |
| 主任秘書 | 林志隆 | 林志隆 |
| 副圖資長 | 陳冠年 | 陳冠年 |
| 人事室主任 | 戴嘉言 | 潘俊仁 代 |
| 教發中心主任 | 田英俊 | 蕭怡婷 代 |
| 通識中心主任 | 周逸衡 | 楊三東 代 |
| 法律專家 | 楊宜樫 | 楊宜樫 |
| 學生代表 | 陳柏辰 | 吳家儀 代 |

| 高雄醫學大學102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暨工作小組<br>期末工作檢討會議簽到冊 | | |
|---|---|---|
| 時間：103年06月18日09:00　　地點：勵學大樓第四會議室 | | |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 學生代表 | 陳亭儒 | 簡芷翎 代 |
| 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主任 | 楊三東 | 楊三東 |
|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組長 | 許郁琳 | 施惠敏代 |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 | 葉竹來 | 邱紀華代 |
| 教務處辦事員 | 邱紀華 | 邱紀華 |
| 學務處秘書 | 陳朝政 | 陳朝政 |
| 學務處校安人員 | 王繼國 | 王繼國 |
| 總務處事務組 | 李文智 | 李文智 |
| 圖資處網路技術組長 | 謝志昌 | 謝志昌 |
| 圖資處讀者服務組組長 | 柏錦玉 | 柏錦玉 |
| 圖資處組員 | 張簡昭芬 | 張簡昭芬 |
| 圖資處辦事員 | 陳雅嵐 | 陳雅嵐 |
| 產學營運處組長 | 蔡旻恭 | 蔡旻恭 |
| 人事室福利考核組組長 | 潘俊鴻 | 潘俊鴻 |

| 高雄醫學大學102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暨工作小組<br>期末工作檢討會議簽到冊 | | |
|---|---|---|
| 時間：103年06月18日09:00　　地點：勵學大樓第四會議室 | | |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 教發中心<br>組　長 | 王 姿 乃 | 蒲怡好 代 |
| 教發中心<br>辦 事 員 | 蒲 怡 好 | 蒲怡好 |
| 通識中心<br>專　員 | 黃 惠 珍 | 黃惠珍 |
| 保護智慧財產<br>委員會幹事 | 張 松 山 | 張松山 |
| 秘 書 室 | 李 怡 萱 | 李怡萱 |